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，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郝建清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邓万能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欧阳健康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任魏宏雯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郝建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数字电视、卫星电视经营业务管理工作；同意聘任邓万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员，负责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同意聘任欧阳健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同意聘任魏宏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人力资源部、行政部与总经办的管理工作。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欧阳健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109,400股，持股比例1.26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。郝建清先生、邓万能先生、魏宏雯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亦均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今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郝建清先生、邓万能先生、欧阳健康先生、魏宏雯女士的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！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6日

附：

郝建清个人简历

198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05 年 7 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职海外业务员；2006 年 5 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经理；2013 年 1 月任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；2017 年 3 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；2018 年 1 月至今任职公司数字电视事业部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郝建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邓万能个人简历：

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级金融经济师。1996 年～1999 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职员；2000 年～2003 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；2003 年～2010 年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国内大区经理；2011 年至 2017 年 2 月份任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；2017 年 3 月份至今任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邓万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欧阳健康个人简历

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；2001 年~2003 年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专员；2003 年~2006 年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；2006 年~2007 年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经管专理；2007 年~2008 年任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管中心总监；2008 年~2013 年任深圳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、HR 总监、制造总监；2013 年至今任深圳高斯贝尔家居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欧阳健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109,400 股，持股比例 1.26%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。截至公告日，欧阳健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魏宏雯个人简历：

1971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。1993-1999 年，沙市久隆公司材料核查员；2000-2002 年，深圳名方实业公司出纳，会计，人事主管；2002-2003 年，大中华国际人事主管；2003-2005 年，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05-2007 年，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管部经理，人力资

源部经理（经管会成员）；2007年6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-2010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，2010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，2015至今年兼任总经办主任。2018年1月至今兼任总裁办主任。

截至公告日，魏宏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